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5月22日《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176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简码	TGG25101176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	人民币16,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5年06月13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12日
7	产品期限	182天
8	挂钩标的	上海金
9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0.45%(年化)或1.95%(年化)或2.20%(年化)。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12 产品风险揭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12.2 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2.5 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12.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2.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7期
2	产品编码	C25A06607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06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	2025年09月12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8	联系标的及定义	欧元/英镑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英镑数。
9	产品收益区间	1.00%--1.88%
1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 EURGBP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6月16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9月10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11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7.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88%;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7.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4.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4.3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4.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14.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金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14.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4.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4.6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9月0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5年06月07日	2025年09月0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00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年06月13日	2025年12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5年06月14日	2025年0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

3、平安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

4、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2，期权代码：037359。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0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22,75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2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3,30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4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8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540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22,75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份；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3,30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2，期权代码：037359。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0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22,75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13,30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0人)		1,689.1000	422.2750	25.00%	0.77%
合计(540人)		1,689.1000	422.2750	25.00%	0.77%

注：上表中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2人)		171.1000	51.3300	30.00%	0.09%
合计(72人)		171.1000	51.3300	30.00%	0.09%

注：上表中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8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5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1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不低于50.00%或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不低于3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X：X=年度实际增长率/A；X≥100%：100%；80%≤X<100%：80%；X<8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100%、100%、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100%、100%、100%、80%、0%；首次授予人数：540、0；预留授予人数：72、0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540人，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72人。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4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22,750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3,3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45,760,751股(截至2025年6月12日数据)增加至550,496,80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45,760,751股(截至2025年6月12日数据)增加至550,496,80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为宏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宏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宏昌转债赎回日仅剩下1个交易日。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9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